

产品责任 风险管理信息

若干食品企业处罚案例带来的反思

2015年10月1日起，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食品安全法》”）开始实施，新法从原食品安全法的104条增加到154条，70%的内容都做了修改，被誉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专门法律。自实施以来，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食药监局”）根据该法的规定，相继查处了一批食品违法案件，彰显了新《食品安全法》的威力与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态度。下面，介绍几起新《食品安全法》颁布后的处罚案例。

处罚案例----违法违规行为无处藏身

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例	2015年10月，湖北省某食药监局发现某豆制品工厂正在使用食品添加剂焦糖色生产豆制品酱油干。其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超出了范围（焦糖色的使用范围不包括豆制品）。该公司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四）项规定，依据该法第124条第（三）项，作出了没收剩余焦糖色、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过期产品案例	2015年11月，河北省某食药监局对某商贸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冷冻库房和经营场所冰柜内多种虾仁产品超过了保质期，并且2015年10月1日至11月4日期间销售过期虾仁等食品货值共计16524.33元。该公司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十）项规定，依据该法第124条第（五）项规定，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以货值金额12倍的罚款198291.96元。
对经营者“明知”的认定	2015年10月某消费者在商场购买了真空包装食品后，发现该食品违反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关于该类商品保质期9个月的规定，将保质期标注为12个月，消费者没有食用，并向食药监局投诉，最终向法院起诉，要求商场退货并要求十倍赔偿。由于本案中的经营者未能提供足够证据加以证明，因此可以认定商场未尽到法定审查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33条和《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二）项，判决商场退还商品价款并支付原告十倍赔偿金。
巨额罚款	2016年7月，上海市食药监局对上海福喜食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判决，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和注销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欧喜投资（中国）作出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两公司合计罚款2428.5万元，相关人员处以刑事处罚及罚款。

※以上案例来自中国食品新闻网、中国食品药品网、食品论坛。

反思----产品责任保险的意义

- ◆上述案例即使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也无法获得赔偿。所以，作为产品的生产销售环节上的责任方首先要做到的是遵纪守法。
- ◆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投保产品责任险必须符合保险公司规定的各项要求（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只有符合要求才能成为被保险保护的对象。
- ◆投保产品责任险不仅是为了降低企业自身风险和增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生产者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强企业的风险管理。
- ◆保险公司为了降低损失，可以提供产品责任风险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培训讲座等），协助企业降低产品责任事故发生几率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